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中華電信臺南營運處 函

機關地址：70050臺南中西區成功路3號
楊淑蕙、06-2442453
hcandy@cht.com.tw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臺南企字第1070000223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附件1_NCC給政府機關函_20180130.pdf(ATTCH1)(ATTCH1
A09540000Q0000000_30303620CE4-1070000223-A09540000Q_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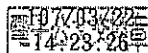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貴客戶使用本公司第三代行動通信(3G)業務，依法於107年12月31日執照屆期無法使用，本公司將賡續提供行動寬頻(4G)服務原機續用，權利義務均維持不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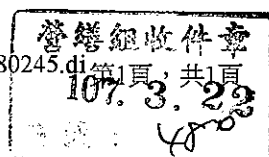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相關文件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7年1月30日通傳平臺決字第10741003700號函（詳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本公司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發之3G業務特許執照有效期間至107年12月31日止，自108年1月1日起，本公司會將貴客戶使用之3G門號轉換為中華電信行動寬頻業務服務，原服務繼續使用，資費與服務內容均維持不變。
- 三、感謝貴客戶對本公司之支持與愛護，如需後續服務，請洽本公司企業客戶業務經理徐勝邦，聯絡電話：0975199139

正本：國立成功大學

副本：



請
正
義
先
生
鑒
照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

聯絡方式：傳 真：(02)23433600

聯 絡 人：簡嘉佑

(02)33438364

電子郵件：chiayu@nc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通傳平臺決字第10741003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

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第三代行動通信（3G）業務將於107年12月31日依法屆期終 止，倘貴機關及所轄單位欲繼續使用相關服務，請逕洽所屬3G業務經營者並及早轉換為行動寬頻（4G）服務契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48條第1項規定，3G業務特許執照有效期間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，屆滿後失其效力。
- 二、本會已於107年1月3日第782次委員會議通過「因應第三代 行動通信業務終止用戶權益保障行動方案」，並於107年1月公告（網址：https://www.ncc.gov.tw/chinese/news_detail.aspx?site_content_sn=566&is_history=0&pages=0&sn_f=38558）供各界參考，倘貴機關及所轄單位欲繼續使用相關服務，請逕洽所屬3G業務經營者並及早轉換為4G服務契約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 副本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